

附件一 農糧業受影響項目之貸款利息對象及補貼基準

項目	對象	基準、金額
糧食業者貸款利息補貼	具糧商登記之糧食業者，且一百零八年度或一百零九年度單一年度收購稻穀達五百公噸以上或外銷稻米實績達五百公噸以上者	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五條第三項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各貸款要點規定之核貸額度辦理： (1)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要點。 (2)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要點。 (3) 農機貸款要點。 (4)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要點。 (5)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要點。 (6)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要點。 (7) 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要點。 (8)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要點。 (9) 農家綜合貸款要點。
農機貸款利息補貼	農民、農民團體	
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利息補貼	依政策輔導有案之大專業農	
種苗業者、花卉、果樹、蔬菜、雜糧、特作貸款利息補貼	農民、農業產銷班、農民團體、農企業、具外銷實績業者及種苗業者	
農村酒莊貸款利息補貼	依菸酒管理法取得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並依農村酒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通過評鑑之農村酒莊	
養蜂業者貸款利息補貼	依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程序完成申報之農民或團體	
參與本會一百零八年至一百十年雜糧產銷調節措施貸款利息補貼	參與本會一百零八年至一百十年雜糧產銷調節措施向農業金融機構貸款者	補貼其紓困貸款利息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三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